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0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郭正德

相 對 人 銀河天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紀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
本院簡易庭114年度票字第2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
行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
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聲請係屬非訟事
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
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次按本票未載到
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
日。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
之本票金額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加計自到期日起依週年利
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
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抗告人主張伊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
本票），經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

01 123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許可於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自提
02 示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
03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台北地院司票字卷第13頁），並有經
04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
05 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余紀
06 麟均在系爭本票之同一發票人欄蓋章，余紀麟並在該欄位簽
07 名，堪認余紀麟已代表相對人完成發票行為，此外其他關於
08 票據成立及生效之要件亦已具備，依上說明，抗告人之聲請
09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未在發
10 票人欄簽章，系爭本票係屬無效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
11 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
12 廢棄原裁定，並准許抗告人之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5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16 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：

17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	發票人
1.	113年7月17日	新臺幣2800萬元	113年10月18日	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	6%	銀行天使國際有限公司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李毓茹